**自然人股东股权确权登记所需提供资料**

1. 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2. 如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份、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3”）原件二份
3. 《固始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登记表（自然人）》（详见附件2-2”） 原件二份
4. 《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5. 《声明及承诺（自然人）》（详见附件2-4”）原件二份
6. 如股东在海外定居、移民（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需要提供：

（1）《股东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份，其中：

1）外国人：护照、国籍证件；

2）香港/澳门居民：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3） 台湾居民：台湾同胞旅行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加注有“台湾同胞”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2）股东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书》原件（证明股东姓名、国籍、职业、住址等），其中：

1）外国人：公证书须由居住国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指定的其他办理认证的官方机构和我国驻该地的使领馆认证；

2）香港居民：由香港律师（即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并由我国司法部派驻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专用章确认的股东身份证明书；

3）澳门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股东身份证明书；

4）台湾居民：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的股东身份证明公证书。

（3）如由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份，并提供经我国驻该地使领馆或受托律师、公证处认证/见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份。

注：上述资料均以A4纸复印，证件类原件供核查，其他资料按列明份数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同一张纸上。